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未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发生变化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10月13日收到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石榴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安第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合称“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2016年10月13日,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5,391,099股,占总股本的0.10%,增持均价5.39元。上述增持完成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股数量达264,692,067股,占公司总股份的5%。

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A股股份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本次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易诊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346894	1.71%
北京纳木纳尼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44338880	0.84%
北京塞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38702826	0.73%
北京石榴港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33723678	0.64%
北京小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7875089	0.72%
北京安第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9704700	0.37%
合计	264692067	5.00%

注：各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由于其于2016年10月13日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构成一致行动关系。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有关本次股东权益变动的详细情况，详见同日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公司将对上述各方构成一致行动关系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进行审慎核查。

特此公告。

北京首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0月14日